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嫻妃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8011A00_ATTCH7.pdf、0018011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心理輔導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本部國教署規劃防疫相關
「心理輔導」面向之注意事項，提供貴府、局瞭解及配合
辦理。
- 二、又為鼓勵學校於防疫期間提供學生相關心理支持，並確保
學生清楚求助諮詢管道，提供「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」
等宣導範例，以供貴府、局轄屬學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注意事項及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